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64 号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锦江酒店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锦江酒店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锦江酒店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锦江酒店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57,936,440.00 元，股份为 957,936,44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系经锦江酒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08 号《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锦江酒店分别向特定对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全球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991,031 股；向特定对象 UBS AG（以下简称“UBS AG”）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26,457 股；向特定对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331,838 股；向特定对象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08,520 股；向特定对象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8,071 股；向特定对象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域资本”）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8,071 股；向特定对象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47,982 股；向特定对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3,228 股;向特定对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3,228 股;向特定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3,228 股;向特定对象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环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95,969 股。发行股数合计为 112,107,623 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2,107,62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70,044,063.00 元,股份为 1,070,044,063 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锦江酒店实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2,107,62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壹拾万零柒仟陆佰贰拾叁元整。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同时我们注意到,锦江酒店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57,936,440.00 元,股份 957,936,440 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70,044,063.00 元、股份总数 1,070,044,063 股。

本验资报告供锦江酒店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锦江酒店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收款凭证，对帐单及询证函（复印件）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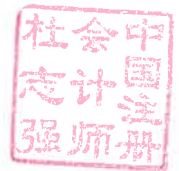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志强

杜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文俊

吴文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3月9日止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合计	股本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总额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总额比 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91,031.00	2,407,999,982.60			2,407,999,982.60	53,991,031.00	48.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31,838.00	549,999,974.80			549,999,974.80	12,331,838.00	11.0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8,520.00	209,999,992.00			209,999,992.00	4,708,520.00	4.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3,228.00	149,999,968.80			149,999,968.80	3,363,228.00	3.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63,228.00	149,999,968.80			149,999,968.80	3,363,228.00	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3,228.00	149,999,968.80			149,999,968.80	3,363,228.00	3.00
UBS AG	6,726,457.00	299,999,982.20			299,999,982.20	6,726,457.00	6.00
开城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3,408,071.00	151,999,966.60			151,999,966.60	3,408,071.00	3.04
	3,408,071.00	151,999,966.60			151,999,966.60	3,408,071.00	3.04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总额比 例 (%)
	金额	合计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总额比 例 (%)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总额比 例 (%)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	4,147,982.00	184,999,997.20	184,999,997.20			184,999,997.20	4,147,982.00	3.70		3.70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13,295,969.00	593,000,217.40	593,000,217.40			593,000,217.40	13,295,969.00	11.86		1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2,107,623.00	4,999,999,985.80	4,999,999,985.80			4,999,999,985.80	112,107,623.00	100.00		100.0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合计	112,107,623.00	4,999,999,985.80	4,999,999,985.80			4,999,999,985.80	112,107,623.00	100.00		100.00	

吴文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文俊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9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本次增加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A股)			112,107,623.00	10.48			112,107,623.00	10.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801,936,440.00	83.71	801,936,440.00	74.94	801,936,440.00	83.71	801,936,440.00	74.94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B股)	156,000,000.00	16.29	156,000,000.00	14.58	156,000,000.00	16.29	156,000,000.00	14.58
合计	957,936,440.00	100.00	1,070,044,063.00	100.00	957,936,440.00	100	1,070,044,063.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文俊

吴文俊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 91310000132203715W 号《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分别于 1994 年 12 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996 年 10 月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锦江酒店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57,936,440.00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957,936,440 股，合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

根据锦江酒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08 号《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锦江酒店分别向特定对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为 112,107,623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12,107,623.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70,044,063.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锦江酒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08 号《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锦江酒店分别向特定对象兴证全球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991,031 股；向特定对象 UBS AG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26,457 股；向特定对象中欧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331,838 股；向特定对象财通资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08,520 股；向特定对象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8,071 股；向特定对象开域资本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8,071 股；向特定对象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47,982 股；向特定对象华夏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3,228 股；向特定对象泰康资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3,228 股；向特定对象中信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3,228 股；向特定对象安联环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95,969 股。发行股数合计为 112,107,623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12,107,623.00 元。

根据锦江酒店于2021年3月8日前与兴证全球基金、UBS AG、中欧基金、财通资管、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开域资本、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华夏基金、泰康资管、中信证券和安联环投（简称各方）共同签订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4.6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999,999,985.80元。其中，兴证全球基金以现金认购锦江酒店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7,999,982.60元（含本数）；UBS AG以现金认购锦江酒店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9,999,982.20元（含本数）；中欧基金以现金认购锦江酒店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9,999,974.80元（含本数）；财通资管以现金认购锦江酒店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9,999,992.00元（含本数）；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以现金认购锦江酒店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1,999,966.60元（含本数）；开域资本以现金认购锦江酒店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1,999,966.60元（含本数）；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以现金认购锦江酒店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4,999,997.20元（含本数）；华夏基金以现金认购锦江酒店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9,999,968.80元（含本数）；泰康资管以现金认购锦江酒店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9,999,968.80元（含本数）；中信证券以现金认购锦江酒店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9,999,968.80元（含本数）；安联环投以现金认购锦江酒店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3,000,217.40元（含本数）。

三、审验结果

（一）截止2021年3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账号为31050161364000006876的人民币专用账户的款项，金额为4,978,299,98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85.80元，扣除本次应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1,699,999.94元（含税））。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共计20,754,716.96元（不含税）、律师费用566,037.74元（不含税）、验资费用28,301.89元（不含税）、股权登记费用105,761.91元（不含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2,107,6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4,866,437,544.30元。

（二）变更后锦江酒店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70,044,063.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2,107,623股，占股份总数的10.4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57,936,440股，占股份总数的89.52%。

四、其他说明

(一) 根据锦江酒店(甲方)于2021年3月8日前与兴证全球基金、UBS AG、中欧基金、财通资管、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开域资本、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华夏基金、泰康资管、中信证券和安联环投(简称各方)共同签订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第二、4款的约定:“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将遵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本次新增股本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 锦江酒店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已于2020年9月9日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DFJT-FXGF-20200909-0003。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币别: 人民币

2021年3月9日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付款人	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91429200030632		账号	3105016136400000687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金额		(大写) 肆拾玖亿柒仟捌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捌角陆分 (小写) ¥4,978,299,985.86			
凭证种类	无	凭证号码	用途 锦江酒店募集资金款		
结算方式		打印机构: 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打印时间: 2021-03-09 10:38:12

交易机构: 310613640



A03 7K(GB)

凭证号: 310000390035



证明

出具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证明编号: 05310613640202103090001

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1年03月08日00:00:00时起, 至2021年03月09日16:21:43时止,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6136400066576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备注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09	人民币元	贷方 4,978,299,985.86	锦江酒店集 锦江酒店集 集资金款 集资金款 江酒店集 江酒店集 资金款 资金款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4,978,299,985.86		

说明: 2021年03月08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 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姚少平

银行复核人姓名: 徐彦铭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页 第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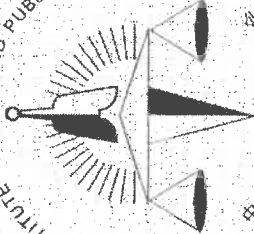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杜志强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8-01-13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040115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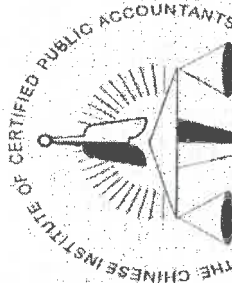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40115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08月31日
 2020 08 31



杜志强(310000004011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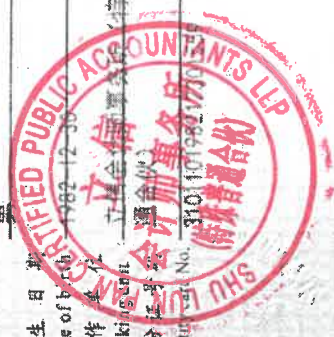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文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30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212300000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吴文俊(310000062315)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